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审计局的闵行 2025 年度动迁房项目复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件一吴泾镇等南部区域动迁房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5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包件二七宝镇等西部区域动迁房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5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包件四浦江镇等东部区域动迁房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5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包件五南虹桥等北部区域动迁房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；营业收入为 35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5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